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3〕3666号

## 关于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环城北路、 中洪支线（高埗门站-水乡大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环城北路、中洪支线（高埗门站-水乡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投资新建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环城北路、中洪支线（高埗门站-水乡大道）项目，项目建设的高压管道主干管起点为新奥高埗门站，沿线途经东莞市高埗镇、万江街道和望牛墩镇，终点为水乡大道已建高压管道，沿线穿越高埗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建成后将为途径城镇提供气源，满足用气需求。高压管道全长约24.0km，设计压力4.4MPa，管径DN800，材质L450M，沿线拟设置望牛墩阀室1座，截断阀柜3座。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

##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 落实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开挖基础、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加强管理，控制运输车辆/作业机械尾气及管道焊接烟尘的排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期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经沉淀后用于附近植被浇灌，不外排；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道路清扫，浮油定期打捞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阀室、阀柜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为施工区内的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不外排，池中沉渣施工完毕后集中运至周边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设施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设备应采取隔音、降噪处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有关标准。施工期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地点。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不允许产生及排放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清管作业、设备检修、系统超压放空、输送时会逸散少量的天然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3类及4类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六、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